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9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遠生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權彝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9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即被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